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賴雅如

相對人 林鳳山

關係人 林柏愷即林哲裕之繼承人

林子歆即林哲裕之繼承人

上列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王意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鳳山於民國111年7月1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林哲裕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林哲裕於111年7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300萬元及1,000萬元，詎料其未依約履行還款，現尚餘本金11,131,84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
02 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資料、繳款記錄查
03 詢、催告函及掛號回執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
04 院並於115年3月2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等就抵押權所擔保
05 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及關係人等迄今未為陳述。從
06 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
07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2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5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